

ZHISHICHANQUANFAXUE

# 知识产权 法学

王明锁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3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知识产权 法学

王明远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ZHISHICHANQUANFAXUE

# 知识产权法学

王明锁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 知识产权法学

王明锁 主编 责任编辑 张存威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郑州市中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75 字数263000

1994年12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1500—3500

---

ISBN7-215-03270-1/D·640 定价：13.00元

**主 编** 王明锁  
**副主编** 杨淑霞  
**撰稿人** (以执笔章节先后为序)  
王明锁 傅翠英 杨淑霞  
涂 鸣 张胜利 王艳林  
胡建生 张学安 王维增  
王聚彬 周黎明

011/15/14

## 导 论

---

知识产权法学是以知识产权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其产生以知识产权法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商品化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文化科学技术等智力活动伴随着人类的全部历史。无论是古代的西方还是古代的东方都曾有过光辉灿烂的文化和先进的科学技术。但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社会,因不存在产生知识产权制度的客观条件,故无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在“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sup>①</sup>即罗马法中,虽然把物已分为有形体物和无形体物,<sup>②</sup>为后来的无形财产权提供了雏形,但也还找不到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改变了一切。首先,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劳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产业革命在十八世纪下半叶发生于英国,后来相继发生于各文明国家,产业革命是由蒸汽机、各种纺纱机、机器织布机和一系列其他机械装置的发明而引起的。”<sup>③</sup>“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② 参见查士丁尼著:《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第210页。

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①</sup>“资本不创造科学,但是为了生产过程的需要,利用科学、占有科学。”<sup>②</sup> 这使科技发明成了资本主义企业的宝贵财富。其次,资本主义的生产是商品生产,其目的是为了交换,为了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资产阶级在商品生产的激烈竞争中,为了战胜对手,取得更多的利润,即尽力研究和采用新的科学技术,把一切技术成果都商品化,以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加强其商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这就要求在法律上确认对科学技术的权利,加强对因科学技术的创造、应用而产生的大量的新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当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便出现了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知识产权法学也逐步形成并发展了起来。

作为最早的现代意义的专利立法即 1624 年英国的《垄断法规》,否定封建特权,将因技术发明的权利变为依法授予。规定专利权的对象为工业领域中最早创造的新发明,专利权授予最先发明人,专利权人有垄断制造、使用发明品或者方法的权利,专利权的期限为 14 年。1709 年,英王又颁布了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的《安娜女王法令》,以保护作者对其作品的独占权。美国于 1776 年独立,1787 年即在宪法中宣布“对于著作家及发明家保证其作品及发明物于限定期限内之专有权,以奖励科学与实用技艺的进步。”并于 1790 年制定专利法和联邦版权法。1860 年 2 月 22 日,林肯在论“发现、发明及改良”的演讲中,专门就专利法作了评论,认为“在没有专利法之前,随便什么人,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使用别人的发明,这样,发明人从自己的发明中就得不到什么特别的利益了。专利制度改变了这种状况,保证发明人在一定时期内对自己的发明独立使用,因此给发现和制造实用新物品的天才火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 1 卷,第 276 页。

添加了利益的柴薪。”<sup>①</sup> 从此“专利制度为天才之火添加了利益之油”就成了人们论述专利法的一句名言,据说至今还被镌刻在美国专利局的大门口上。

“当工业和商业进一步发展了私有制的时候,详细拟定的罗马法便立即恢复并重新取得威信。”<sup>②</sup> 法国 1789 年革命时宣布,作者和发明人的权利是公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于 1791 年制订了专利法。直接以“罗马法为基础”的“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sup>③</sup> 即 1804 年的《拿破仑民法典》,更成了法国知识产权法产生的依据,并使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在转让、处置和保障等方面趋于统一。如作为世界上最早的商标法的法国《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识和商标的法律》就是根据拿破仑民法典第 1382 条制定的;1957 年的法国《文学艺术产权法》则更多地直接援引民法典的规定。但这些并没使知识产权法完全从属于民法,而仍像以往那样多以单行的专门法律形式出现。

我国的法学源远流长,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法学却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其发展十分缓慢。直至清朝末年,因西风东渐、社会关系急速变动,法学才成为独立之学科。诸法合体之立法例始被打破,部门法逐渐兴起。太平天国领导人洪仁玕博学多识、研读欧美著作,曾最早提出实行现代专利制度的主张。清末变法中,清政府于 1898 年颁布《振兴工艺给奖章程》;1904 年颁布《商标注册试办章程》;1910 年颁布《大清著作权律》,分别成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这些法律尽管未得到真正施行,但却为后来的立法开辟了新路、提供了基础,特别是对民国时期的知识产权立法具有很大影响。

---

① (美)P. D. 罗森堡著:《专利法基础》,郑成思译,对外贸易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7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8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继颁布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法规。特别是从70年代后期开始，知识和人才重新受到尊重，科学技术又被看成了生产力。这要求必须加强法制。“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立；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需要通过法律来解决。”此外，“还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sup>①</sup>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知识产权法方面，国家于1978年发布了《发明奖励条例》，1979年发布了《自然科学奖励条例》，1982年制定颁布了《商标法》，1983年颁布了《专利法》，1984年发布了《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1985年颁布《继承法》，把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均明确列入了遗产的范围；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专节规定了包括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1991年最终颁布了《著作权法》；1993年又颁布了《产品质量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上其他有关的实施细则和条例、规定以及修改决定等，使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渐臻科学完备。

在世界的范围内，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资产阶级“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了世界性的了。”<sup>②</sup> 各民族的精神产品也成了公共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sup>③</sup> 因此从上一世纪出现第一个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即1883年缔结的《保持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之后，各种专门的世界性和区域性公约以及具有跨国工业产权法性质的国际公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36—1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

约都相继出现。除巴黎公约外，主要的还有1886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91年缔结的《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1952年在日内瓦通过的《世界版权公约》、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0年在华盛顿签订的《专利合作条约》等。这些主要的国际公约或条约，我国都已先后加入。

从上述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状况及与民法的联系来看，作品、发明、商标等知识产品所依附的实物是自古就有的，并从《汉穆拉比法典》和罗马法开始就有了完备的法律保护制度，但知识产权法却是在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在法律这棵古老的参天大树上孳生枝干而花繁叶茂的。因此在各国的法律体系中，知识产权法均始终处于一种相对独立的地位。

由此看来，知识产权法学应当有其专门的研究对象。知识产权法学首先以知识产权法为自己的主要研究对象。要从静态的角度研究知识产权法的内容的全部含义；要从动态的角度研究其各项具体制度的由来和发展。其次，它还要研究知识产权法的一般理论，如知识产权的特征，知识产权法与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关系，知识产权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和方法，等等。最后，知识产权法学还必须研究各国知识产权法的主要特点，研究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趋势，研究知识产权法的国际保护问题。

## 二

知识产权法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已日益明显，愈来愈被立法与司法实践所重视。理论上，其研究也渐趋深入，并成了各法律专业的必修课程。原因就在于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法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其一，是培养现代化专门人才的需要。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

经济的竞争，最终体现为人才的竞争。我们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就必须系统学习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制度和深入研究知识产权领域内的最新成果，努力培养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专门人才。

其二，是加快发展科学技术的需要。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科学技术是关键，是第一生产力。<sup>①</sup>要发展科学技术，就必须最大限度地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其发明创造。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正是从上层建筑的角度来促进和保护科学技术健康发展的最稳定和最有效的制度。因此就必须认真研习知识产权法，并用其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促进社会的进步和繁荣。

其三，是对外开放的需要。社会主义的发展，离不开对外开放。其中既要引进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又要以自己的科技成果进行对外交流。目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涉外的知识产权问题日益增多，这就更需要我们了解和掌握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其四，是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其重要内容。在我国，至今尚无完备的民法典。要不要制定民法典？其内容是否包含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的内部又应如何协调？等等，都是需要深入研究和讨论的。否则将难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

其五，研习知识产权法，还是正确及时地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需要。在商品经济的活动中，大量的知识产权纠纷早已客观存在。要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正确调整人们因知识产品的使用、转让等而

---

<sup>①</sup> 参见《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83页；《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74页。

形成的复杂的社会关系,就必须认真研习知识产权法,正确适用法律,真正做到从由人治、由凭经验办案的观念向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治观的转型。

总之,无论是从发展、从改革,还是从稳定的角度看,都应当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专门研究。

### 三

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发展中的新兴学科;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因此研习知识产权法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应当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因为任何一种理论,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来源于实践,最终还要服务于实践,要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因此只有运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才能够正确地认识和理解法律,才能够比较及时地发现和提出问题并改进法律,使之能够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第二,应当使法学与其他科学相联系。这种方法要求在研习知识产权法的时候,还需要了解一些相关的自然科学和文学艺术知识。知识产权法是直接调整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等有关成果因使用、转让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它与自然科学和许多社会科学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在工业先进的国家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一般都须有理工文凭和法学训练资格。如美国的一位专利局审查委员,即兼具文学硕士、理工文凭和专利法硕士。<sup>①</sup>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发展,也会更多地需要知识面广、能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优秀人才。

第三,应当与其他法律相参照。研习知识产权法,要了解知识

---

<sup>①</sup> 参见曾陈明汝著:《工业财产权法专论》,汉荣书局有限公司 1981 年版,第 71 页。

产权法与宪法、民法、行政法以及刑法等法律的关系。因为知识产权法制定的基本原则来自宪法。知识产权法中既有民法中的财产权,也有民法中的人身权。知识产权的转让制度多与民法中的债权相通,其继承则直接适用继承法的规定。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等有时又多具行政法的性质,并涉及刑法的规定。此外,学习知识产权法,不只要掌握国内的知识产权法的内容,还要注意了解我国已经加入或尚待加入的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最后,研习知识产权法学,还必须从宏观上了解掌握知识产权法学的科学体系。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科学体系。知识产权法学的体系结构主要取决于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状况,但又不能仅局限于此。关于知识产权法学的体系,理论上并不一致。我们将知识产权法学的体系安排为知识产权法的一般原理、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其他知识产权法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六编。

# 目 录

导论	(1)
<b>第一编</b>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品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7)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17)
<b>第二编</b>	
第三章 著作权法概述	(22)
第一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	(22)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根据与渊源	(25)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6)
第四章 著作权概述	(31)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31)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3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40)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48)
第五章 著作权的归属	(55)
第一节 独立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55)

第二节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58)
第三节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60)
第四节	编辑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62)
第五节	影视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62)
第六节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65)
第七节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69)
第八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70)
<b>第六章</b>	<b>著作权的取得、移转和行使 .....</b>	<b>(73)</b>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	(73)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	(75)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 .....	(78)
第四节	著作权的行使 .....	(79)
<b>第七章</b>	<b>著作权的期限与限制 .....</b>	<b>(81)</b>
第一节	著作权的期限 .....	(81)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	(85)
<b>第八章</b>	<b>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b>	<b>(91)</b>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的概念 .....	(91)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92)
<b>第九章</b>	<b>著作邻接权 .....</b>	<b>(100)</b>
第一节	著作邻接权概述 .....	(100)
第二节	出版者权 .....	(102)
第三节	表演者权 .....	(104)
第四节	录音录像者权 .....	(107)
第五节	播放者权 .....	(110)
<b>第十章</b>	<b>对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b>	<b>(113)</b>
第一节	保护著作权的意义和方法 .....	(113)
第二节	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	(116)
第三节	对侵害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	(126)

### 第三编

第十一章	专利法概述	(131)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法	(131)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34)
第十二章	专利权概述	(141)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	(141)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142)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147)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条件	(157)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7)
第二节	不能取得专利权的情况	(166)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申请和审批	(171)
第一节	专利权的申请	(171)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	(178)
第三节	专利权的授予	(181)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	(183)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183)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187)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189)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	(193)
第一节	专利权实施概述	(193)
第二节	专利实施的自愿许可	(194)
第三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97)
第四节	计划许可	(200)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02)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02)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03)



第三节	保护专利权的途径和方法·····	(206)
<b>第四编</b>		
第十八章	商标概述·····	(209)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特征·····	(209)
第二节	商标的产生和发展·····	(211)
第三节	商标的种类和作用·····	(213)
第十九章	商标制度的沿革·····	(219)
第一节	西方商标制度的沿革·····	(219)
第二节	我国商标制度的沿革·····	(220)
第三节	我国商标法的概念和作用·····	(225)
第二十章	商标权概述·····	(228)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228)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229)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231)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取得·····	(233)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原则·····	(233)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36)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核·····	(238)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行使·····	(243)
第一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的行使·····	(243)
第二节	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247)
第三节	未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249)
第二十三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52)
第一节	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意义和范围·····	(252)
第二节	注册商标侵权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254)
<b>第五编</b>		
第二十四章	发现权与发明权·····	(261)
第一节	发现权与发明权概述·····	(261)